

的财政和其他捐助，该署希望这个中心就可成为具有适当身分和法律地位可以执行业务的法人，

进一步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在马尼拉召开的筹备专家小组所建议的关于该中心工作方案内容及其活动的计划（E/CN.11/L.392/Add.I），

1. 请执行秘书依照关于一般区域机构的第148(XXX)号决议，(a)与各会员国政府协商，要求它们承担该中心头两年的财政和其他支持，(b)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方面协商对业务文件作最后的决定并加速计划项目的推进；

2.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参预此事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尽其所能支持执行秘书的努力使该中心得以早日成立。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
第四八九次会议。

150(XXX). 依据亚洲经济发展及规划研究所理事会的建议，将该研究所延长到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并从一九七六年开始其第三阶段，到一九八〇年为止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忆及第123(XXViii)号决议，其中依亚洲研究所理事会的建议，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远经委会会员国和准会员政府向亚洲研究所第三个五年期（一九七四—一九七八）提供财力支助，并予以大量扩增，该决议并规定将研究所改为一个永久组织，继续作为在联合国支助下的区域研究机构进行工作，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把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年当作连接期的决定，使研究所能够参照本区国家当前和长期的需要，重新安排它的活动，

念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在一九七五年设立一个审查团，检查将来向第三阶段（一九七六至一九八〇）提供支助的各种可能方式，

欢迎研究所决定审查本区域各国的训练和研究工作的优先次序，并将与国家研究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着手编拟这些优先领域的具体方案，

注意到第148(XXX)号决议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派遣一个工作团，研究研究所和亚洲统计研究所、亚洲发展事业管理中心以及拟议的亚洲社会福利和发展事业训练和研究中心在业务上协调的方法，

察知理事会关于研究所职权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关于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年连接期和研究所第三阶段的提案和建议，

1. 同意将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当作连接期的决

2. 接受理事会的建议，将经委会会员国和准会员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八年认捐的数额加以重订，反映出这些国家在连接期按比例提供的财力援助，还没有缴纳捐款的经委会会员国也照这个

建议办理；

3.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经委会会员国和准会员同意加一个第三阶段（一九七六至一九八〇）；

4. 感激泰国王家政府一直为研究所提供东道便利及其对该研究所常设在该国的好意；

5. 决定由研究所理事会就筹划第三阶段所采取的步骤，向经委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
第四八九次会议。

151 (XXX). 对亚洲统计研究所第二阶段（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提供资金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回顾第134 (XXIX)号决议：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经委会各会员国和准会员政府考虑对亚洲统计研究所提供第二个五年期间（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所需的财政及其他支援，直到有其他满意办法能保证提供这项支援为止，并建议把研究所变成一个联合国支援下的永久性区域机构，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所举行的计划项目中期审查会议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下述建议：继续统计研究所的活动并考虑在资金许可的情形下扩大这类活动，把提供咨询服务和研究便利也包括进去，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将派遣一个特派团去研究亚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亚洲统计研究所、亚洲发展事业管理中心和拟议设立的亚洲社会福利和发展事业训练和研究中心等机构的目前情况、活动和问题，并就这些机构活动和业务的协调作出建议，

感激地回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经委会一些会员国和准会员政府对统计研究所第二阶段已经承诺的财政援助，

遗憾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认捐总数还比执行秘书估计在第二个五年阶段圆满执行亚洲统计研究所计划所需的最低款额少得多，

1.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经委会各会员国和准会员政府考虑把它们认捐提高到执行秘书对每一国家所建议的数额；

2. 计划项目中期审查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请执行秘书向其他来源寻求预算外援助，使统计研究所能够继续存在，并有扩大其活动的可能。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
第四八九次会议。

152(XXX). 将中文列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工作语文之一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经委会的一个区域成员，

注意到中文是联合国工作语文之一，

确认为了经委会的工作，应该给予中文以工作语文的地位，

决定将中文列为经委会的工作语文之一，并相应地修正经委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
第四八九次会议。